

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學士後護理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8月5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妥善辦理招生工作，特設置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招生人數及策略。
- 二、研議、策劃及執行招生作業事宜。
- 三、審核招生簡章及試務工作日程。
- 四、督導招生試務工作，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。
- 五、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4~7 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。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執行委員由主任遴聘，其餘委員為本系專任教師組成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執行委員代理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可開議，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 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主任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另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